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金宏气体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 号），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083,4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84,333,4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856,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30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477,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69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5,693,359 股限售股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875,968 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84,333,400 股。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319,600 股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5,653,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85,653,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0.8003% 变更为 0.798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招商投资获配的战略配售股份，招商投资承诺其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875,968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75,968	0.7981%	3,875,968	0
合计	3,875,968	0.7981%	3,875,968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战略配售股	3,875,968	24
合计	3,875,968	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宏气体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金宏气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宏气体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斐斐

杨斐斐

王森鹤

王森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